

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
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(未及繳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適用)

一、本人報名參加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(三等考試)初級以上(四等、五等考試)合格證書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13年9月6日)繳驗。

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
- (一) 本人所應補繳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國家發展委員會「[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\(MyData\)](#)」下載之「[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](#)」其效力等同族語合格證書)，應至遲於113年9月6日前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貴部(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113140@mail.moex.gov.tw；傳真號碼：02-22361175；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收)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本人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，併寄送已報考測驗日期為113年6月6日(含)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應試證明文件影本供審查。
- (三) 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考 選 部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報考等別、類科別：_____等_____類科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